

债券代码：143609.SH

债券简称：18津创01

债券代码：136801.SH

债券简称：16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

公司债券2020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0年1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96号文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主体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8 津创 01	16 津创 01
债券代码	143609.SH	136801.SH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 5 年期。
发行规模	11 亿元	7 亿元
债券利率	2018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4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5.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 3.1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票面金额	100 元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按面值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付息日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4月26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5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末,创业环保借款余额共计581,813.61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55,223.06万元,增加额占2018年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47%。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万元

上年末（2018 年末）净资产	661,496.70
上年末（2018 年末）借款余额	426,590.55
计量月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581,813.61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155,223.06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3.47%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0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银行贷款	155,223.06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0.00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0.00
其他借款	0.00
合计	155,223.06

（三）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布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公司所有的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平安证券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平安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